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尽责，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进行认真检查，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累计召开会议 5 次，审议通过议案 20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监事会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2 年 1 月 11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3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4	2022 年 9 月 29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二）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监事均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列明事项审议表决，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形。同时，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等情况；通过审阅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进一步熟悉和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整体运作情况。

（三）监事会自身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注重自身建设，及时了解最新法规和政策动态，坚持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为核心，持续深入学习深交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为进一步规范履职提供保障。同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专题培训，学习最新监管理念，掌握监事会运行规则，推动最新监管要求在公司规范运作中有效落地。注重学用结合，密切关注并积极参与公司部分监事调整、财务信息的核实与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重大事项，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监督的职责，有效地推动了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二、监事会 2022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

（一）监督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及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

开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履责，规范开展各项工作，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监督，重点关注了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并签署了公司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的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立足公司经营管理现状，按照内部控制相关要求，指导监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运行。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到位，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充分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主要的经营单位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四）关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公司结合业务实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对前期财务报表进

行了追溯调整。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五）专项监督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进行检查，积极履行专项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工作

2022 年 1 月，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重组实施完成后的资产、机构、人员整合等后续工作。督导公司及时完成资金占用清理、关联担保解除、过渡期损益审计、交易对价支付等工作。同时，规范开展组织机构优化、重要人事调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更名，及时妥善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顺利转型。

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思路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依法依规全面履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